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监管局”）就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报送资料违法行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银保监罚〔2019〕4号）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处罚事项

北京监管局经查认定，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分公司设置“营业区总监”未实际履职而支取佣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根据该规定第一百七十条，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依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对上述违法问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程龙处以警告，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后续整改措施

公司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将于规定日期内全额缴纳罚款，并在公司内部通告相关问题，组织责任人全面学习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。公司将在后续业务经营中加强对分支机构职位设置的管理力度，不断提高自律监管水平，合法合规经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行政处罚罚没金额较小，未限制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，未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4日